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福源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盈達

被　　告　林志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文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附民字第135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連帶負擔75%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張智雄或王文焱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，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，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，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，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

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，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，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，亦違其本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被告林志亮及張智雄目前均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及7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因事實：

1.如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92號刑事判決（宣判日期：114年12月8日）【下稱系爭刑事判決】所載之犯罪事實並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113元（即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一部分）及30萬1,235元（即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二部分）之損害。

2.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一部分，原告僅**一部請求**10萬元；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二部分，原告僅**一部請求**30萬元。

㈡訴訟標的：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㈢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慶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85及87頁）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所為之行為，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及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為竊取電纜線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0萬4,113元及30萬1,235元之損害。被告所為前揭行為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。原告一部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萬元、一部請求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連帶賠償30萬元，均屬有據。

㈢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林志亮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）【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一部分】、於114年11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【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二部分】，惟被告均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【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一部分】；請求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給付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【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二部分】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、被告張智雄及王文焱為原告供如主文第5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